

# 中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OAR601  
951213行政會議通過  
10504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6082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0051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0102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辦學績效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競爭力，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
- 二、系所評鑑：對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
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。

一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敦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二、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諮詢與指導。
- (二)擬訂並督導自我評鑑實施政策及方針。
- (三)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- (四)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執行成果及提出改進事項之建議。

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檢討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校務評鑑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；系所評鑑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以每三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校務評鑑之項目、表冊、程序及作法，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規定辦理；系所評鑑之項目、表冊、程序及作法，依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公佈之評鑑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程序如下：

一、規劃準備階段：

- (一)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。
- (二)籌劃自我評鑑工作時程及相關事宜。
- (三)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。

二、自我評鑑階段：

- (一)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各項資料之蒐集、分析。
- (二)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- (三)遴聘評鑑委員。
- (四)評鑑委員實地訪評。
- (五)完成評鑑結果報告。

三、永續發展階段：

- (一)評鑑結果之自我改善計畫追蹤。
- (二)評鑑歷程之追蹤改善。

第七條 評鑑委員由受評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、學者、產業人士三至五人，提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議。校外自評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迴避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近三年曾擔任本校專兼任教師者。
- 二、最高學歷為本校畢（結）業。
- 三、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。
- 四、配偶或二親等為本校教職員或在學生。
- 五、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，例如董事會成員。
- 六、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
第八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，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，受評單位應依評鑑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，列管追蹤。

另依評鑑結果得作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校務發展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